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簡章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11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

114 年 01 月 21 日修正

114 年 03 月 10 日修正

114 年 03 月 31 日修正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115 年 02 月 13 日修正

一、 依據：

- (一) 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方案 2 之 3 第 3 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 (三)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

二、 目的：

本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具有國家戰略目標，希望運用國家的力量，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開發青年海外圓夢蹲點及見學機會。協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與多元創意行動，以厚植臺灣青年的競爭力。

三、 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 30 歲青年。

四、 提供圓夢機會執行期間：115 年起，海外執行期間（不含台灣本地國內執行時間與飛行、航運等交通時間）至少 2 周以上，至多不超過 6 個月並以 115 年度執行完竣為原則。

五、 主題類別：

- (一) 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如各部會政策相關議題組織、美日及印太戰略智庫、聯合國項下公民組織、台灣民主供應鏈、公民聯盟、

國際救援組織等。

- (二) 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如各友好城市之青年議會、青年領袖組織等。
- (三) 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如各地新創產業、新創加速器、新創聯盟及社群、關鍵產業人才培訓等。
- (四) 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如在地創生團隊及多元社區團隊、非政府組織等。
- (五) 文創機構：如博物館、藝術中心、流行文化中心等藝術管理與策展機構。
- (六) 青年行動及服務：如臺灣青年醫療團、華語推廣、農耕隊等各式海外志工團隊。
- (七) 僑胞海外公共參與：如世台聯合基金會、各地僑教中心、僑胞協會及僑胞產業等。
- (八) 專業職能培訓：如百工百業產業見習與體驗、各地技藝培訓中心等。
- (九) 科技網絡及數位服務：如各式國際資訊聯盟、通路聯盟及海外據點等。
- (十) 年度旗艦計畫主題或其他關鍵領域：115 年度旗艦主題擇定為「榮邦計畫：青年國際科技交流」。

六、圓夢內容：

- (一) 蹲點見習：前往國際組織、機關(構)參與實際運作，觀察學習工作方式，累積實務經驗。
- (二) 培訓：參加專業培訓課程或進修培訓，瞭解重要議題之最新趨勢和技術發展，提升專業職能。
- (三) 服務：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進行具有公共性及社會影響力的國際行動。
- (四) 交流：與各國青年互動，分享經驗與觀點，激發創新思維，拓展國際聯結。

七、圓夢機會（名額）：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後公告於本計畫平臺—圓夢

機會一覽表項下，按各計畫辦理，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八、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年齡：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滿 18 歲且未滿 31 歲）。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未滿 18 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滿 15 歲且未滿 18 歲）或現為高中(職)在籍學生。
- (3) 另 115 年度第二梯次針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未滿 18 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滿 15 歲且未滿 18 歲)或現為高中（職）在籍學生規劃本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申請者另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境遇身分學生者。
 - B. 不具備低收、中低收資格但家庭有特殊狀況（如單親、家庭突遭變故、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且需幫助者等），需由導師、校長、認輔機構推薦。
 - C. 現就讀教育部核定偏遠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者（如附件 23）。

2. 未曾獲選海外翱翔組之青年。

3. 海外翱翔組每位青年於每梯次僅能申請 1 項圓夢機會項目，已獲選執行者，未來不得再申請，惟申請當年度旗艦計畫及年度專題者不在此限。

4. 語言能力及其他資格須符合申請之國際組織、機關(構)所訂資格條件。

5. 其他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公告之資格與規範。

6. 如具下列身分之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從優考量或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確定錄取後，本計畫將提供額外獎勵金，請依獎勵金文件請領表（附件 6-8）檢附相關文件請領。各身分補助額外獎勵金原則如下：

- (1) 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5）及各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 4%。

(2) 為原住民身分青年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 3%。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者，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 5%。

7. 報名本計畫前請務必評估自身工作及兵役等個人情形，獲選後可依本計畫錄取證明書向所屬單位辦理請假等相關事宜，惟同意與否仍由所屬單位依權責辦理。如因自身工作及兵役等個人情形致影響入選計畫執行與錄取資格，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 申請時間：本次為 115 年度第二梯次，申請時間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徵件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相關時程，以本計畫平臺公告資訊為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形調整之。

(三) 申請方式：

1. 由青年至本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按期程查詢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 1)，並請將提案計畫申請文件，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3，簽名後掃描電子檔，未成年者務必繳交)、計畫申請書(附件 4-5，含封面及內文、其他證明文件如獎狀、語言證明等)，於報名期間以 PDF 檔分別上傳至本計畫平臺報名專區，報名成功後將收到確認信件，計畫一經上傳原則上不得再修正，請務必於上傳前確認相關資料完整及正確性，避免因缺漏影響審查結果及權益。所有欄位(含計畫編號)皆須如實填(勾)寫(選)，未填(勾)寫(選)完整申請資料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2. 申請本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青年，請至本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並參閱相關資訊，依下列方式申請：

(1) 請至本計畫平臺-圓夢一覽表-海外翱翔組 15-17 歲項下找尋計畫名稱標有「圓夢助力方案」之計畫瞭解圓夢計畫內容。

(2) 請依本簡章與適用圓夢計畫之規範至本計畫平臺辦理報名事宜。

(3) 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上傳）下列資料：

A. 圓夢助力方案參與切結書，如附件 22-1。

B. 圓夢助力方案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法定成人年齡者需繳交），如附件 22-2。

C. 圓夢助力方案推薦表（含證明文件），如附件 22-3。

(4) 報名者需配合下列事項：

A. 全程參與所報計畫規劃之圓夢成長營，無法全程參與者將取消入選資格：

a. 時間：暫定 115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5 月 2 日至 3 日，共計 4 日。

b. 地點：另行通知。

c. 每場次成長營參與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若報名人數超過 30 人，由主辦單位篩選每場次至多 30 人參與。

d. 主辦單位將補助參與成長營所需之交通費（請報名者提供相關單據以利核銷），並安排住宿與成長營課程事宜。

B. 配合圓夢成長營培訓內容，繳交計畫書與培訓作業。

3. 另為利協助與輔導青年申請提案，本計畫平臺建置相關說明影片。

(四) 計畫參與流程：申請者於期限截止前送交申請資料→書面審查及面談審查→公布錄取名單→進行國際組織、機關構或企業媒合作業→個別通知錄取者獎勵金額及審查結果→簽訂行政契約。

(五) 預估經費：

1. 每 1 案實踐獎勵金額度依各合作計畫而定，依最終審查結果核定金額為準，惟至多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為原則。如為當年度旗艦主題計畫，則視實際經費需求經審查核定，不適用每案經費上限之限制。

2. 經費需求依所申請圓夢機會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合作計畫所列經費辦

理，包括由台灣赴見習地（所提圓夢計畫國家）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當地生活費、保險費、接待單位報名費用、業師費用、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5 年 1 月以後)或培訓費用、簽證等行政作業費；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s://reurl.cc/kyb62G> 編列；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https://reurl.cc/zDGVvN>）。

(六) 審查作業及原則：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彙整青年申請資料文件檔案，進行程序審查後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書面審查小組與面談審查小組，分述如下：

1. 書面審查(115 年 4 月中旬至下旬)：以線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請務必自行至本計畫平臺查詢結果，如因個人未查詢致影響參與面談審查資格等事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分為下列兩種結果，請至本計畫平台查詢：

(1) 通過：擇取錄取名額 2 至 3 倍進入面談審查為原則，並視情況調整之，必要時，得不足額或從缺辦理。

(2) 不通過。

2. 面談審查(115 年 5 月中旬至 5 月下旬)：以線上為主，實體為輔，由青年向面談審查委員進行簡報及詢答；分為下列兩種結果，請至本計畫平臺查詢：

(1) 通過：

A. 正取：依據錄取名額辦理，必要時，得不足額或從缺辦理。

B. 備取：若干名，依據正取參與情形與圓夢計畫執行期程辦理備取事宜。

(2) 不通過。

3. 審查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1) 青年學經歷與所申請之圓夢機會條件相符程度（40%）。

(2) 申請動機(20%)。

- (3) 預期效益及未來發展性：對自己未來發展之期許、見習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未來對國內相關領域之貢獻、其他影響力(40%)。
- (4) 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均以青年報名截止前繳交之計畫書進行審查，恕不受理其他更新之計畫書資料，以維審查之公平性。
4. 申請本計畫海外翱翔組-圓夢助力方案青年無須參與上述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惟需全程參與所報計畫規劃之圓夢成長營，並配合圓夢成長營培訓內容，繳交計畫書與培訓作業。由本計畫組成之審查小組參酌青年於圓夢成長營整體表現與經指導撰寫計畫書之內容，依據「參與態度與學習投入」、「團隊合作與溝通表現」、「預期效益及未來發展性」、「個人特質與學習動機」四個面向，擇定具有參與所報圓夢計畫潛能者，於本計畫平臺公告錄取名單，並備取若干名。
5. 最終獲選青年，本計畫專案小組將於本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 公告，請其於 2 週內回覆參加計畫文件，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逾期未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另青年請至本計畫平臺查詢個人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結果。
6. 上述書面審查與面談審查相關期程，本計畫專案小組將於本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 另行公告，並得依本計畫實際辦理情形調整之。
7. 審查方式考量部分案件特殊性，得由合作組織自行辦理。

九、錄取後注意事項：

- (一) 務請青年需依所赴國家簽證及入境規定，向其指定單位自行提出簽證申請，並預留必要之作業時間。役男須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出境事宜。
- (二) 實踐獎勵金撥付原則(分 2 階段)
1. 第 1 階段(90%)：於審查通過及完成媒合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錄取青年，簽署行政契約(附件 16)，併同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於通知之期限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請領文件請先填寫完成並

將電子檔寄 E-mail 至計畫受理窗口信箱（另行通知）進行初步檢核，待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寄至本計畫專案小組。請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6）
 -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
 - (3) 參與切結書(附件 2)
 - (4) 計畫申請書(附件 4、5)
 - (5)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 (6) 錄取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附件 9)
 - (7) 計畫參與前自我檢核表(附件 10)
 - (8) 於出國前 1 個月每人需加保 200 萬旅遊平安保險單及 20 萬醫療險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 (9)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附件 15)
 - (10) 行政契約一式兩份(附件 16)
 - (11) 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如有需要，附件 19)
2. 第 2 階段(10%)：錄取青年應於計畫參與結束後，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檢送計畫參與成果報告（附件 11-13）與成果影片。請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6）
 -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
 - (3)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 (4) 成果影片(請提供 2 至 5 分鐘個人製作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蹲點見學活動、交流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8)
3.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請領作業：

檢附領據正本（須簽名）、撥款帳戶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等紙本文件寄回本計畫專案小組，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申請時程將另公告）。

4. 蹲點見習或培訓單位、服務或交流活動等相關報名、接待、行政、翻譯與業師費用，由青年依該單位規定另行繳交撥付予該單位或指定之承辦機構，或由青年簽具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附件 19）後，由本計畫專案小組撥付予圓夢計畫合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5. 獎勵金因應海外翱翔組各圓夢計畫辦理方式撥付方式分為以下 3 種情形，請錄取青年繳交上述資料後配合辦理：

(1) 圓夢計畫合作單位統一辦理計畫事宜：合作單位及青年簽立獎勵金金額領據後（併同青年簽具委託第三方代收獎勵金委託切結書），獎勵金直接撥付予合作單位，合作單位另將零用金（該計畫生活費之 5%）撥付予青年。

(2) 圓夢計畫由青年自行辦理計畫事宜：青年簽立獎勵金金額領據後，獎勵金直接撥付予青年。

(3) 圓夢計畫部分由合作單位，部分由青年自行辦理計畫事宜：分別撥付獎勵金予單位及青年。

(4) 以上獎勵金與撥付方式將依本計畫平臺—圓夢一覽表公告之各圓夢計畫簡章所述內容辦理，並因應實際辦理情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保有調整變動之權力。

(三) 撥款流程：

審查通過→簽署行政契約→錄取者提供請款文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撥款(第 1 階段 90%)→錄取者參與計畫、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檢送成果結案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請領獎勵金(第 2 階段 10%)→成果彙整及成果發表。

(四) 青年因故無法取得簽證與入（出）境事宜，或因個人等非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本計畫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要求其全額或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算之比例繳回已撥付之實踐獎勵金。

十、計畫輔導評估及追蹤成效

(一) 執行過程（含國內準備與海外執行過程）：

1. 出國期間若遇相關須協助事項，可就近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
2. 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視需要提供業師輔導，追蹤調查參與成效，並由見習國際組織、機關(構)針對青年參與及執行情形進行評估。
3. 計畫執行期間，請青年務必配合蹲點見習單位管理、請假與見習規劃內容等規定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與蹲點見學單位共同進行青年參與成績評定，追蹤青年計畫進程及成效。
4. 逾期未完成結案者，除書面申請延期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5. 入選之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進行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宣傳採訪、社群交流等事項。社群平臺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同意本署相關粉絲專頁轉發。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等事項，經本署核可者不在此限。
6. 執行計畫時，應確保所屬人員及參與人員，在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計畫相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計畫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青年若遇有相關狀況亦可直接聯繫青年署 24 小時專案窗口進行協助，並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訂之處理機制（如附件 20）辦理。

(二) 返國後注意事項：

1. 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並請檢附台灣至國外來回機票票根及與計畫相關之相關單據或憑證影本(生活費除外)，請領第 2 階段獎勵金(核銷表格詳附件 7)。
 - (1) 考量青年自行辦理圓夢計畫便利性，非屬合作單位綜理之圓夢計畫，

在不調整所獲獎勵金的前提下，青年檢附之台灣至國外來回機票票根得為實際計畫期程之開始之前 7 日內(須從台灣出發)與結束之後 7 日內(需落地台灣)，逾時歉難辦理核銷並須繳回所獲之獎勵金機票部分。

(2) 為避免青年因故提前終止圓夢計畫，仍請青年備妥相關圓夢計畫所獲獎勵金項目之相關單據或憑證，生活費方面請備住宿、交通等較為大宗之項目單據或憑證，俾利核算提前終止計畫所需繳回之獎勵金。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計畫成效，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或進行經驗交流等，核定執行計畫之青年應配合參與。

十一、應配合事項及處置措施

(一) 經費運用：

1. 計畫總經費支用明細表如有異常開支項目或不合理之金額，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詢問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則減少或追回已核撥之實踐獎勵金。
2. 實踐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實踐獎勵金用途支用、其他執行情形不佳或個人有行為不當、違法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其情節輕重追回獎勵金，並停止受理本署相關計畫申請 1 年至 5 年。
3. 未依規定於計畫參與前繳交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或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遊平安險與 20 萬醫療險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錄取及參與資格。
4.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隨時不定期進行查核，若因個人等非天災、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持續進行計畫，或經輔導團隊、業師或合作單位評估執行不佳且未能改善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二) 終止或變更計畫：

1. 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之執行期程。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

2. 出國後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執行返國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3. 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4. 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三) 其他

1. 計畫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入選之青年申請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計畫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取消青年錄取資格，不予核撥實踐獎勵金，如已核撥，則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2. 入選之青年參與的圓夢計畫如因故變更辦理期程致原核定實踐獎勵金變更情形，入選之青年需配合相關請款表件更新等實踐獎勵金變更事宜。
3. 應隨時參考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所赴國家須為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並依各階段辦理如下：
 - (1) 計畫申請期間：預定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如為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橙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不予受理申請。
 - (2) 計畫出發前(最晚前 1 週)：須確認旅遊警示情形，倘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申請之青年須就擬赴國家進行調整或延期等必要作為並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審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得終止該計畫之執行。
 - (3) 計畫出發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方屬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申請青年應主動聯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駐外館處，並應配合外交部

相關措施提前返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得終止該計畫之執行。

- (4) 如因上述情形致計畫未參與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原核定實踐獎勵金比例減少核撥或追回已撥付之實踐獎勵金；青年如未能配合辦理，將視情況撤銷實踐獎勵金資格。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權將經核定通過實踐獎勵金之計畫，轉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二) 參與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歡迎宣導本計畫參與成果，如於社群平臺上公開分享，可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運用與分享。
- (三)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計畫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實踐獎勵金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四) 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五)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簡章與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本計畫平臺公告。